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薛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57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乃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570號裁定(下稱補正裁定)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原審法院乃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交字第157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補正裁定送達地址係抗告人舊戶籍地址，致抗告人未能及時收到，且因鈞院未及時更新抗告人戶籍地址，縱抗告人嗣經舊戶籍地址人士轉達此通知，並嘗試以郵局滙款繳納裁判費，因已逾期而遭退回，此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延誤等語。

四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，依法並無不合：

㈠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補正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補正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係於112年12月18日送達抗告人起訴狀所記戶籍地、現住地址及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(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，下稱系爭地址)，並由大樓管理員蓋用大樓收發章簽收，惟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該裁定及其送達證書、院內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21-27頁）。抗告人雖主張補正裁定送達之系爭地址係抗告人舊戶籍地址云云。惟起訴狀上抗告人填載其戶籍地、現住地或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之目的，在作為法院向抗告人送達文件之寄送住址，若抗告人起訴後住所發生變更情事，應主動向法院陳報，法院並無主動查明之義務。再查，抗告人於112年12月1日起訴時起訴狀上其戶籍地、現住地及送達代收人送達地址均記載為系爭地址(原審卷第11頁)，且至本院於同年月12日作成補正裁定時，抗告人並未再向本院陳報有住所變更情事，則補正裁定以系爭地址向抗告人送達，並無違誤。再者，由抗告人抗告狀上記載之戶籍地、現住地及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仍與起訴狀相同，均為系爭地址，則抗告人上開主張難認有理由。是以抗告人既未依原審補正裁定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審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所執前詞均非得認原裁定違背法令之事由，故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抗告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